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7114)

總目： (162) 差餉物業估價署

分目： ( )

綱領： (3) 提供估價及物業資料服務

管制人員：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(鄧炳光)

局長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過去五年政府如何、由那部門負責及出勤的頻密度統計住宅樓宇的空置率？涉及多少公帑？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675)

答覆：

差餉物業估價署(估價署)每年年底均會進行空置物業調查，以提供年底時各類私人物業空置概況的資料。在進行調查時，單位實際上未被佔用，又或正在進行裝修工程，均被界定為空置。有關調查包括向在調查進行時三個曆年內落成的住宅樓宇作普查，以及以隨機抽樣的形式，調查餘下住宅單位當中的3%單位的情況。在歸納自大廈管理處、業主和佔用人蒐集所得的資料，或由調查員視察而獲得的資料後，便得出空置物業數據，供納入估價署出版的《香港物業報告》內。《香港物業報告》內刊載的私人住宅類別並不包括公營房屋、村屋、宿舍、資助自置居所和可在公開市場買賣的資助房屋單位。

估價署經招標批出合約，交由外判承辦商進行有關空置物業調查。過去五年，有關調查的總開支如下：

財政年度	開支(百萬元)
2011-12	1.27
2012-13	1.38
2013-14	1.61
2014-15	1.76
2015-16	1.72